

附件

第十二届中国·沧州国际武术大赛 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时间和地点

2026年9月9日至13日在河北省沧州市举行。

二、主办单位

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

中国武术协会

河北省体育局

沧州市人民政府

三、承办单位

河北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

河北省武术协会

沧州市体育局

四、参加单位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（武术主管部门）、武术协会，各行业体协，各体育院校，各武术之乡；

承认并遵守中国武术协会章程的境内武术组织；

承认并遵守国际武术联合会章程的各国家或地区武术团体、武术组织。

五、竞赛项目

（一）规定项目

1. 长拳类（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套国际竞赛套路）：长拳、剑术、刀术、枪术、棍术。

2. 南拳类（第一、第三套国际竞赛套路）：南拳、南刀、南棍。

3. 太极拳类：24式太极拳、32式太极剑、42式太极拳、42式太极剑；第三套太极拳、太极剑国际竞赛套路；陈式、杨式、吴式、武式、孙式太极拳竞赛套路；太极（八法五步）。

（二）传统项目

1. 传统拳术

太极拳类：陈式太极拳、杨式太极拳、吴式太极拳、武式太极拳、孙式太极拳、其它传统太极拳（请在报项表中填写具体套路名称）。

南拳类：咏春拳、五祖拳、洪拳、蔡李佛拳、地术拳、鹤拳、其它南拳（请在报项表中填写具体套路名称）。

其它拳术类：形意拳、八卦掌、八极拳、通臂拳、劈挂拳、翻子拳、地躺拳、象形拳、查拳、华拳、炮拳、红拳、花拳、少林拳、其它传统拳术（请在报项表中填写具体拳种和套路名称）。

2. 传统器械

单器械：刀、剑、棍、枪、朴（大）刀、匕首、鞭杆、杖、棒、拐、铲、叉、太极扇、太极剑、太极刀、太极枪、武

当剑、南刀、南棍、其它单器械（请在报项表中填写具体拳种和套路名称）。

双器械：双刀、双剑（含长穗双剑）、双鞭（含刀加鞭）、双钩、双匕首、双钺、其它双器械。

软器械：九节鞭、双节棍、三节棍、流星锤、绳镖、其它软器械（请在报项表中填写具体拳种和套路名称）。

3. 对练项目（不设年龄组别）

徒手对练、器械对练（含徒手与器械对练）。

4. 集体项目

集体拳术、集体器械（含徒手器械混编）。

六、参加办法

（一）每队可报领队1名、教练1名、队医1名、运动员人数不限，随队人员若干。

（二）每名运动员限报拳术1项、器械1项，可兼报对练和集体项目。

（三）每队限报对练1项，限2人或3人编组，男、女可混合编组，不设年龄组别。

（四）每队限报集体项目1项，人数不得少于6人，男、女可混合编组，不设年龄组别。

七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比赛执行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《传统武术套路竞赛规则（2024）》及相关补充规定。

（二）完成套路时间：

1. 拳术、器械不超过2分钟（太极类项目除外）。

2. 太极拳不超过4分钟。演练至3分钟时，裁判长鸣哨提示。

3. 太极器械不超过3分钟。演练至2分钟时，裁判长鸣哨提示。

4. 对练不少于40秒钟，太极拳对练不超过3分钟。

5. 集体项目不超过4分钟。

（三）规定项目必须按照规定套路顺序演练，不得增减和改变动作。每增减一个动作或每改变动作一次，均扣0.1分，累计扣分。裁判长吹哨之后的剩余套路未完成不予扣分。

（四）集体项目须配音乐（自备音乐，MP3格式）。音乐中不得出现说唱等内容，出现说唱者，由裁判长总扣0.1分；未配乐者，由裁判长总扣0.1分。比赛时，由本队教练或领队负责播放音乐。

（五）个人项目年龄分组

儿童组（A组）：11岁和11岁以下（2015年1月1日及之后出生者）；

少年组（B组）：12岁至17岁（2009年1月1日—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）；

青年组（C组）：18岁至39岁（1987年1月1日—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）；

中年组（D组）：40岁至59岁（1967年1月1日—1986年12月31日出生者）；

老年组（E组）：60岁和60岁以上（1964年12月31日之前出生者）。

八、录取与奖励办法

（一）个人项目

按各单项年龄组别和男女组别分别设一等奖20%、二等奖30%、三等奖40%。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；优秀奖10%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（二）对练项目

按徒手对练、器械对练（含徒手与器械对练）分别录取，录取比例办法同上。

（三）集体项目

按拳术类、器械类（拳术和器械混编项目归器械类）设一等奖30%、二等奖30%、三等奖40%。颁发获奖牌匾，个人颁发获奖证书。

（四）各单项各组别男、女报名人数在5人（含5人）以下时，按同年龄相近项目合并，同年龄相近项目组别合并仍不足5人，则按同项目相近年龄组别合并，男、女分别录取。

（五）武德风尚奖

设武德风尚奖运动队、运动员、教练员、裁判员。主要依据文明礼仪、参赛人数、参赛项目的数量、比赛成绩以及赛风赛纪等方面进行评选，评选办法另行公布。

九、比赛成绩与段位申报

本届比赛个人成绩可作为认定武术段位1-6段技术免试依据。凡比赛成绩和资格达到晋升相应段位的参赛者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向所在地段位制办公室进行申报，按照《中国武术段

位制管理办法（2024）》及相关文件规定完成赛后段位认定工作。

针对境外参赛运动员组织开展武术段位考评工作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十、报名与报到

（一）报名

本届大赛报名方式为网上报名，请各参赛队由领队统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，并将所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、责任声明书（手写签字）、人身意外保险单（保险期须包含比赛时间）等报名所需材料，按规定拍照上传至报名网站。

1. 报名网址：<http://fj.justtool.com>

报名平台技术支持（冯老师）：18064684229（咨询时间：工作日 9:00 - 18:00）

2. 报名时间：

比赛报名时间：7月5日至8月20日截止。

（二）报到

1. 报到时间、地点及乘车路线，根据各赛区实际，另行通知。

2. 报到时报送健康证明（赛前15天内的《体检证明》，包括血压、脉搏检查证明和心电图）、参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、责任声明书（手写签字）、人身意外保险单（保期须包含赛期时间）

十一、经费

（一）参赛人员由大会统一安排食宿，往返交通、食宿、医药等费用自理。

（二）食宿费标准：

1. 境内队伍标准：双人标间每人每天300元人民币，五天共计1500元人民币；单人单间每人每天450元人民币，五天共计2250元人民币；提前报到、推迟离会者，自行安排食宿。推迟报到、提前离会者，不予办理退款。

2. 境外队伍（含港澳台地区）标准

A标准：三星级宾馆：标准间每人每天45美元；单人间每人每天60美元。

B标准：四星级宾馆：标准间每人每天55美元；单人间每人每天70美元。

C标准：五星级宾馆：标准间每人每天65美元；单人间每人每天80美元。

（三）每人交纳接送站及市内交通费50元。报名后因故不到赛区报到者，核收手续费每人100元，由报名单位承担。

十二、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

（一）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《传统武术套路竞赛规则（2024）》执行。

（二）裁判人员由中国武术协会选派，另行通知。

十三、联系方式

第十二届中国·沧州国际武术大赛组委会

联系人：赵 宇

联系电话：17631769226

传真：0317-2023597

电子邮箱：cztu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河北省沧州市朝阳路7号

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

联系人：陈卓 崔洪源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4912172 64912205

电子邮箱：shehuiwushu@wushu.com.cn

十四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附件

第十二届中国·沧州国际武术大赛 责任声明书

运动员姓名:

性别:

证件（护照）号码:

请各位运动员阅读，了解并遵守下列事项:

1. 清楚了解，任何意外伤亡事故，参赛运动员必须负完全的责任;

2. 主办和承办方对在比赛时所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及灾难，不承担任何责任;

3. 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摄取任何药物（兴奋剂）或毒品;

4. 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参与或涉嫌任何非法活动;

5. 参赛运动员保证在身体上及精神上是健康健全者，适合参加竞技比赛;

6. 参赛运动员须自行保管个人财物与贵重物品，在赛场内所发生的任何遗失、偷窃或损坏事件，主办和承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;

7. 清楚了解承办单位在赛事中提供的有关医疗救援的一切措施，是最基本的急救方法；在进行急救时所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，责任均由参赛运动队和运动员承担;

8. 参赛运动员同意以及遵守由中国武术协会制定的一切有关赛事规则、规程，如有任何异议，均需遵照比赛之仲裁条例进行；

9. 参赛运动员对于一切活动包括练习、比赛及各活动，可能被拍摄或录影或电视现场直播等，同意由中国武术协会以全部或部分形式、或以任何语言、无论有否包括其他物资，在无任何限制下，使用本人的姓名、地址、声音、动作、图形及传记资料以电视、电台、录像、媒体图样、或任何媒介设备，乃至今后有所需要的时候，本人将不做任何追讨及赔偿。

本人签字承认，同意及确定已经阅读，明确了解并同意遵守以上所列的所有条款/事项。

声明人：（签名/日期） 参赛队负责人：（签名/日期）

注：本声明每名参赛队员填写 1 份。